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子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子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方子豪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王業臻」之人指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某時許，在臺南市柳營區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與「王業臻」，復以LINE傳訊息將上開提款卡密碼告知「王業臻」，而將本案帳戶提供「王業臻」使用。嗣「王業臻」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游文學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游文學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上開帳戶，並旋

遭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
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游文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方子豪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事實，終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9
頁、第44頁、第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文學於警詢之
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7頁至第38頁），並有本案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11頁至第14頁）、告
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1份（見警卷第45
頁）、告訴人與LINE暱稱「7-11客服」及「李書承」之LINE
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警卷第48頁至第49頁）、被告與LINE
暱稱「何景威」及「王業臻」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
警卷第19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29頁）、被告提出之賣貨
便寄件單據影本1份（見警卷第13頁左上）、告訴人提出之
「李書承」名片影本1份（見警卷第50頁）等件在卷可佐，
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0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17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20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1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22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3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4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25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26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27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28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9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30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31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01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02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3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

0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1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5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16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9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

22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23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一般洗錢
24 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
25 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6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規定。

30 (二)罪名及罪數

31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01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02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03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04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06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07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08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09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0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12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13 識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
14 集團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15 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
16 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用，並藉此取得本案帳戶內之款項，
17 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
18 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19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23 成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
24 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
25 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
26 行為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
27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刑之減輕

30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31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依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次提供1個帳戶、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48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1	游文學 (提告)	113年4月29日15時54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以暱稱「張子淳」結識游文學，向其佯稱：欲購買其臉書賣場上之Dyson supersonicHD15普魯士藍吹風機，但賣貨便下單過程中因不明原因交	本案帳戶	113年4月29日21時07分許

01

			易失敗，需透過官方處理等語，並傳送LINE連結予游文學，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7-11 客服」等人向其佯稱：須匯款到指定帳戶認證等語，致其誤信為真，並依指示操作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

02 **【附錄】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卷目】**

19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330746號卷
20 （警卷）

21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709號卷（偵卷）

22 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95號卷（本院卷）